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

中山自然资建用字〔2025〕19号

关于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西山经济合作社“工改工”宗地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的批复

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：

经你镇审核上报的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西山经济合作社“工改工”宗地项目“三旧”改造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西山经济合作社位于三乡镇西山社区的5.8329公顷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。该用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。请你镇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（批复文号为中府函〔工改〕〔2025〕17号）办理后续供地手续，并督促改造主体实施改造。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

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西山经济合作社“工改工”宗地项目“三旧”改造项目集体建设用地明细表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
2025 年 10 月 2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税务局。